第20講：最後的晚餐（路22:1-23:25）

系列：路加福音

講員：文惠

22:1-6描述猶大受撒但的控制而出賣主耶穌。22:1-2記載：“除酵節，又名逾越節近了”。逾越節是記念以色列人被神拯救出埃及的節期，在每年的亞筆月後稱尼散月，也就是以色列人宗教年曆的首月，現在陽曆的三、四月的十四日舉行的，跟著是無酵節，為期七天。在新約時代，這兩個節日名稱實際上被交替使用來稱呼這為期一周的節期。經文描述撒但進入、控制了猶大的心，使他為了錢財而與猶太的宗教領袖們同謀殺害耶穌。

22:7-13記載主耶穌吩咐門徒進城，當看見一個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就是那人的家主可以為他們提供晚餐的地方。經文中的“人”原文是男人，當時拿水瓶的通常是女人，所以當一個男人拿著水瓶迎面而來，是很容易辨認出來的。而招待主和門徒的那位家主，可能是已認識主的一個門徒。

22:14-38記載了主和門徒共用逾越節的晚餐。逾越節晚餐的時間是從晚上到深夜，程序是這樣的：

1. 開始的程序：眾人共用一個杯傳遞著飲用，首先為飲第一杯酒祝謝及感謝神設立逾越節。把食物放在桌上，包括了蔬菜、苦菜、果醬、無酵餅和烤羊羔，接著倒第二杯酒。

2. 逾越節的儀式：追述設立逾越節的經過，唱詩113-114篇，喝第二杯酒。

3. 用餐的程序：為餅祝謝、擘開傳給各人。沾果醬、伴苦菜和烤羊羔而吃。為第三杯酒謝恩並一同飲用，倒第四杯酒。

4. 最後的程序:唱詩115-118篇，喝第四杯酒。

22:15-16主耶穌說祂渴望與門徒同守逾越節，因這是最後一次機會，祂自己就要被殺，成為那完全的“逾越節羔羊”，一次永遠的成為挽回祭，然後主不會再吃逾越節的晚餐，直到將來神的國度降臨為止。主耶穌用猶太人逾越節晚餐的一些儀式改變為日後教會要沿用的聖餐禮儀，使信祂的人能謹記祂在十字架上的代贖。

主拿起餅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一種代表或象徵，擘開的餅象徵著主在十架上為我們的代贖犧牲；而杯及杯中的葡萄酒是代表著耶穌的血，因祂傾出祂的生命。主設立聖餐的目的是：“為的是記念我”，正如逾越節的用意是不斷的提醒並宣告，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的捆綁中救贖出來的大工，同樣遵守基督的這個命令，也就是記念並宣告，借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之工，信徒得以從罪惡奴役中被拯救出來。

設立聖餐的禮儀後，主耶穌指出門徒中有人會出賣祂，接著門徒竟然為了誰是領袖而起爭論，對門徒的爭論，主耶穌特別教導，外邦人稱那掌權管理的人為恩主，這是在埃及、敘利亞和羅馬對統治者的稱號，有時是掌權者自封有時是眾人共認，用以表彰君王的尊榮，但其實這些恩主往往名不符實。而在信徒當中卻不是這樣，主耶穌說：“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在約13:13:3-17的記載中，我們就知道主以為門徒洗腳的行動來表達這真理。主也告訴門徒，在主受磨煉當中，也就是艱辛的傳道生活裡，門徒總跟著主，所以他們既有份於主的磨煉，將來也可以和主同掌王權，對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這是指神的百姓，包括信耶穌的外邦人在內，施行審判和統治的工作。

22:31-34主緊接著預告彼得將會三次不認主，這是撒旦的詭計和工作，但彼得不需要害怕，因為主會保守彼得的信心！

22:35-38記載主耶穌提醒門徒，以前出去傳道，可以指望聽眾的接待，但以後形勢不同了，門徒卻要裝備自己，負責自己的需要，面對人的敵視和逼害，因為如同賽53:12所說有關神的義僕受人苦害“被列在罪犯之中”的預言，將要應驗在他們的夫子耶穌身上，而門徒會因自己是跟隨耶穌的人而遭到危險。主耶穌並不是鼓勵門徒使用暴力，而是勉勵門徒要裝備自己，才能面對即將來臨的各項挑戰和逼迫。

22:39-46記載主就帶著彼得、約翰雅各到客西馬尼園禱告。客西馬尼意思是油榨，位於橄欖山邊。為要完成使命，主耶穌從父神手中接過那代表死亡和神忿怒的苦杯，主在禱告中的掙扎並不是懼怕死亡，而是懼怕成為背負全人類罪孽的代死者，並因此與天父隔離。在厲害的屬靈爭戰中，主流汗有如大血點，這大概是流出大如血點的汗珠；也可能是血汗，就是人在極端痛苦、受壓和敏感時，血和汗會攙合在一起流出，這時就有天使出現為主加添力量。不過，令人痛心的是門徒並沒有與主一同儆醒，因為他們睡著了！

22:47-53記載猶大以親嘴的暗號出賣主耶穌。親嘴是學生向夫子問安的慣常做法。那時彼得用刀削了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的一隻耳朵，但主耶穌卻當場醫好那人的耳朵。主耶穌並沒有抵抗，因為祂順服天父的計劃，暫時讓“黑暗掌權”，以致祂要受死。

22:47-53記載彼得果真如主耶穌所預言的三次不認主。當時主耶穌被帶到大祭司該亞法的家的院子裡受審，彼得在外院裡分別被大祭司一個看門的使女，還有一個男人及被削耳朵的馬勒古的親屬認出他是主的門徒，因為彼得有住在加利利的猶太人獨特的口音，但彼得卻否認了。

綜合四卷福音書的記載，主耶穌受猶太當局盤問的過程可能分為幾部分：

1. 被前任大祭司亞那審問有關門徒和主的教訓的內容；

2. 在大祭司及公會面前被人作假見證誣告，被問及彌賽亞身分；

3. 天亮後被公會正式裁定死罪，解往彼拉多的官府；

4. 在彼拉多面前受審；

5. 在希律安提帕面前受審；

6. 回彼拉多面前受審直到定案。

22:63-65記載主耶穌被打和被戲弄。接著22:66-71就記載天亮之後，耶穌被帶到公會裡被審問，公會是猶太人的最高法院。在新約時代，它是由三類成員組成，包括祭司長、長老和文士，成員的總數共71名，在羅馬管制下，公會擁有相當大的權力，只是他們無權處人死刑。主耶穌在眾人面前肯定自己就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對猶太人來說這是說潛妄的話，按律法規定，褻瀆神的人是要用石頭打死的，因此耶穌的罪就這樣定案了，接下來就是把耶穌帶到羅馬官員面前受審，讓主耶穌受到最終的審判。